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70521號

債 權 人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區○○路00號8樓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住○○市○○區○○路00號8樓

送達代收人 劉德明

住同上

債 務 人 杜竹珍即杜洺濡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債 務 人 徐松良

住○○市○○區○○路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記名本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1項、第37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是本票權利讓與人於取得本票裁定後，復將票據權利移轉予受讓人，執行法院應依外觀形式審查該本票之背書有無連續。如背書不連續，不得謂該受讓人已取得票據權利而為適格之債權人。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以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44454號債權憑證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票字第1897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並提出與上開本票裁定所載相符之本票原本（下稱系爭本票）之證明文件。然查，系爭本票係記載受款人之記名本票，應由原受款人即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後續受轉讓之人以背書及交付之方式為讓與，受轉讓之人即本件債權人始能取得該本票之票據權利。惟本件債權人所提系爭本票並無前手即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

01 限公司之背書，其背書不連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不得謂
02 已取得系爭本票債權，無從認定本件債權人為執行名義效力
03 所及之人，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4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05 定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